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行政會議室

主席：陳副校長國泰

出席人員：詳如附件簽到表

紀錄：朱彥蓉

議程：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午安！今日召開本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感謝大家撥冗參與，也感謝各單位協助辦理宣導活動，請承辦單位進行簡要說明。

貳、前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確認

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計有 3 案。

前次會議決議案追蹤執行情形 (持續追蹤 0 案；解除追蹤 3 案；合計 3 案) 109.12.10				
項次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決議後執行情形	追蹤建議
1	確認「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成果表與活動紀錄表。 決議： 請預計辦理活動之單位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前完成後提供活動紀錄表並回覆圖書資訊處承辦同仁彙整資料，其餘照案通過。	圖書資訊處	人事室、學務處皆於期限內將活動辦理完成並回覆執行成果。	解除追蹤
2	確認本校 108 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 決議： 請預計辦理活動之單位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前完成後提供活動	圖書資訊處	(1) 人事室、學務處皆於期限內將活動辦理完成並回覆執行成果。 (2) 本處業於 109 年 7 月 28 日完成本校 108 學年度報部作業。	解除追蹤

前次會議決議案追蹤執行情形				
(持續追蹤 0 案；解除追蹤 3 案；合計 3 案)				
109.12.10				
項次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決議後執行情形	追蹤建議
	紀錄表並回覆圖書資訊處承辦同仁彙整資料，其餘照案通過。			
3	確認「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計畫表。	圖書資訊處	本處業於 109 年 7 月 9 日與 10 月 26 日以 E-Mail 及電子公文會辦方式提醒各單位依計畫期程執行相關宣導活動，並於 11 月 18 日以 E-Mail 方式提請各相關單位提交 109-1 學期執行情形回覆，並將成果提案於本次會議追蹤。	解除追蹤

二、前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2 案。

前次會議決議案追蹤執行情形				
(持續追蹤 0 案；解除追蹤 2 案；合計 2 案)				
109.12.10				
項次	指裁示事項	提案單位	決議後執行情形	追蹤建議
1	<p>教育部 109 年 4 月 8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90035996I 號函示，本校除統計教師將課程綱要上傳數位教學平台之外，可依學院抽檢上傳之教材內容，確認無未經授權上傳他人著作情形，並公告抽檢情形(不公布受檢課程及教師姓名)，以達到提醒及保護教師不違反智慧財產權法令。</p> <p>決議： 本案以圖書資訊處建議辦理：爾後教師上傳課堂教材時，應註明資料來源(出處)、授權期間等資訊，包含授課教師本身的著作也請一併註明，俾利後續平台管理員定期抽查作業。</p>	圖書資訊處	<p>(1) 圖書資訊處於 109 學年度起，業請廠商於 ee-learning 平台每堂課程頂端新增「敬請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不得涉及犯罪或侵害他人權利，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警示語，提醒教師上傳教材時應遵守著作權相關規範。</p> <p>(2) 自 109-1 學期起將不定時抽檢教師上傳課堂教材是否註明資料來源(出處)、授權期間等資訊。如有逾期，將提醒老師下架相關資訊。</p>	解除追蹤

前次會議決議案追蹤執行情形				
(持續追蹤 0 案；解除追蹤 2 案；合計 2 案)				
109.12.10				
項次	指裁示事項	提案單位	決議後執行情形	追蹤建議
2	<p>教育部 109 年 4 月 8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90035996I 號函示，建議本校仍有開設智慧財產權課程之必要，非僅以融入其他課程方式處理，以求有效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p> <p>決議：</p> <p>(1) 本案協請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依本校規範於 109 學年度試辦開設智慧財產權專業課程 1~2 門。</p> <p>(2) 然每門課程依本校規範至少須達 12 人以上選課時，始得開課；如選課人數不如預期，但接近門檻時，仍協請通識中心考量同意該學期課程之開設。</p> <p>(3) 以「微學分」方式辦理相關課程之作法，請通識教育中心再行評估。</p>	圖書資訊處	<p>(1) 有關本校「智慧財產權」專業通識課程，109-1 學期無開設。</p> <p>(2) 本學期仍以大一通識必修課程及其他選修課程，在課程中融入智慧財產權觀念為替代方案。</p> <p>(3) 目前撰寫開課計畫評估中。</p>	持續追蹤

參、單位業務報告：

一、本校智慧財產權專區網頁不定期更新連結與資訊，網址：

<http://lic.nkuht.edu.tw/p/412-1007-1371.php>，路徑如下：

(一)本校校首頁(最下方區塊)/個資與智財權專區：



(二)本校校首頁/行政單位/圖書資訊處/高手秘笈/智財個資：



資料來源：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 二、有關單位辦理新聘教師徵選或講座、活動時，承辦單位如有錄影(音)、攝影、或需將相關影像(音)檔上傳至網頁供同仁檢閱、委員審查，或在網路直播等行為，請務必經當事人同意。本處業已公告相關「授權同意書(範本)」供各系科所單位使用，內容可依現況調整。提醒各位同仁，在未經當事人同意而上傳相關影像(音)檔公開播放時，會有侵權疑慮，表單下載路徑：校首頁/行政單位/圖書資訊處/高手秘笈/智財/表單下載/授權同意書。
- 三、有關單位辦理活動所需宣傳品，本處預計民 110 年規劃重新採購，相關文宣品已洽詢廠商，如各單位有其他想法，歡迎提供本處。
- 四、主管機關來文宣導資訊如下，業已公告於本校校園資訊入口網與智慧財產權網頁專區，請各單位協助宣導：
 - (一) 依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0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90130027 號函辦理，旨為**加強校園教學網路平台上之內容檔案需經取得授權且請持續優化、改善教學平台之監控管理機制相關事宜**。相關資訊業請教務處及各學院協助宣導。
 - (二) 依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33508 號函辦理，並會辦相關單位(教務處、學務處、軍訓室、各學院)知悉，旨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並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未經授權，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

作權。本校圖書館2樓設置「二手教科書贈送平台」，歡迎有需求之學生多加索取。

(三) 依教育部109年9月11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33541號函辦理，旨為有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建置「**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提供教師參考使用，以提升正確之著作權觀念**，並會辦相關單位(教務處、研發處、人事室、產學營運總中心、共教會及各學院)知悉。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上傳相關資訊於網頁 (<http://www.tipo.gov.tw/>)，取得路徑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首頁/著作權/著作權主題網/著作權知識+/校園著作權/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請多加參考、運用；圖資處亦將相關網頁連結掛載於**本校智慧財產權專區**，路徑：校首頁/行政單位/圖書資訊處/高手秘笈/智財/相關網站連結，供參考運用，網址：<http://lic.nkuht.edu.tw/p/412-1007-1371.php>。

(四) 有關教育部109年11月13日臺教技(三)字第1090164561號函，鈞部為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並有效管理校園教科書影印、網路運作及加強教育宣導，**設立「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由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學校相關業務單位行政人員、學生與權利人團體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且定期召開會議，提供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之政策諮詢，旨為大專校院推動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涉及跨部會協調事項之提案，圖資處於11月16日以電子郵件方式轉知校內各相關單位，截至收件期限止，無接獲回覆，無須函復教育部。

(五) 教育部109年10月26日臺教技(三)字第1090152075H號函示，有關本校108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之審查意見，請各單位**加強協助辦理**：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建議	現況執行說明	負責單位
1	行政督導 課程規劃 教育宣導	1. 建議學校保護智財小組會議主題可調整為「 以如何保護教職員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尊重學術倫理 」為重點，只要有重視保護自身權利之觀	業於108-2學期會議上宣導，請各單位辦理活動或執行觀念宣導時，加強「 以如何保護教職員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尊重學術倫理 」為重點。然109-1多數活動成果	各單位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建議	現況執行說明	負責單位
	輔導訪視	念，就可達保護他人權利及避免違反學術倫理之效果。	仍非以保護自身智慧財產權為主軸，會請各單位多協助。	
		2. 建議仍有開設智慧財產權課程之必要，非僅以融入其他課程方式處理，以求有效提升保護自己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觀念。	1. 有關本校「智慧財產權」專業通識課程，109-1 學期無開設。 2. 本學期仍以大一通識必修課程及其他選修課程，在課程中融入智慧財產權觀念為替代方案。 3. 目前撰寫開課計畫評估中。	共同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中心
		3. 建議除統計教師將課程綱要上傳數位教學平台之外，可依學院抽檢上傳之教材內容，確認無未經授權上傳他人著作情形，並公告抽檢情形(不公布受檢課程及教師姓名)，以達到提醒及保護教師不違反智慧財產權法令。	1. 圖書資訊處於 109 學年度起，先行於 ee-learning 平台每堂課程頂端新增「敬請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不得涉及犯罪或侵害他人權利，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警示語，提醒教師上傳教材時應遵守著作權相關規範。 2. 預計自 109-2 學期起不定時抽檢教師上傳課堂教材是否註明資料來源(出處)、授權期間等資訊。如有逾期，將提醒老師下架相關資訊。	圖書資訊處
2	影(複)印管理及強化二手書流通	為避免學生利用影印設備大量複製他人著作，建議得稍提高單張影印費用，達到以價制量之效果。	本校圖書館提供影印設備，主要服務項目除了便利讀者列印學業上作業外，部分不可外借之學術期刊等資源，在遵守合理使用之規範下，亦可影(列)印。現今校內提供豐富之電子資源，影(列)印需求相對下降，暫無以價制量之考量。	圖書資訊處 圖書服務組
3	網路管理	建議可配合科技發展及實施情形，適時檢討修正相關網路管理	本校已導入資訊安全(ISMS)管理系統，針對校園網路管理有訂定	圖書資訊處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建議	現況執行說明	負責單位
		辦法及尋求外部專業提升網路安全技術。	相關 ISO 文件，且每年進行內外部稽核並通過第三方驗證取得 ISO27001 證書。	網路應用組

五、有關著作權法，本國採創作保護主義為主，不須要註冊或登記，自完成時起即享有著作權。但若遇抄襲時，要如何保護自己的創作？提供一些小撇步就可以達到保護自身權益的效果！如下：

(一) 在作品完成時請記得標示自己的姓名或筆名。

(二) 完整的保留創作歷程相關資料，例如草圖、創作時使用的素材、和他人的討論等。

提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製作宣導影片，供大家參考，連結如下：

<https://www.facebook.com/TIPO.gov.tw/videos/2124668567575682/>



六、感謝各單位配合並提供宣導資料與活動紀錄表，大部分單位皆已完成本學年度智慧財產權之計畫執行與宣導，近期已規劃辦理相關活動之單位，惠請於 1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前完成活動辦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俾利資料彙整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由：確認「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成果表與活動紀錄表，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一、各單位業依「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

宣導計畫表於本學期執行規畫期程，表單於109年11月18日以電子郵寄方式發送相關單位填報，並於12月7日由圖資處彙整完畢。

二、檢附宣導成果表與活動紀錄表，如附件1與附件2。

決議：請通識教育中心持續評估及規劃開設智慧財產權課程，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由：確認「109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計畫表，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一、表單業於109年11月18日以電子郵寄方式發送相關單位填報下學期宣導規劃及活動，並於12月7日由本處彙整完畢。

二、檢附宣導計畫表如附件3。

決議：

一、計畫表單之「負責單位/主管」欄位，請將「主管」刪除，保留「負責單位」即可。

二、有關實施策略欄位，第二大項-教育推廣中，「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觀念之措施，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之研討會、座談會、研習相關活動」的部分，同意研發處和教務處可以合辦。

三、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12時05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成果表

附件 1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一、行政督導	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圖書資訊處 石圖資長岳峻	召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	109/12/10 (星期四)	(1)小組成員，共計 16 人。(含學生代表 2 名) ▶【如附錄 1-1】。 (2)開會日期：109 年 12 月 10 日。 ▶會議記錄請參閱網址： http://lic.nkuht.edu.tw/p/412-1007-1204.php
	規劃辦理活動	圖書資訊處 石圖資長岳峻	藉由圖書資訊處圖書服務組所辦理「新生利用教育課程」，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109/09/14 109/10/30	(1)宣導方式：辦理利用教育課程與推廣活動。 (2)活動名稱：「圖資館的 23 事」與「遊戲萊柏里」。 ▶【如附錄 1-2】
			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講座	109/11/11 (星期三)	(1)宣導方式：辦理宣導講座。 (2)活動名稱：109 年度智慧財產權服務團法令說明會_著作權保護與合理使用及其實務運用。 ▶【如附錄 1-3】
			參閱智慧財產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權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	文章投稿於本校電子報或校刊刊登	(1)宣導方式： 參閱智慧財產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文章，刊登於本校校刊。 (2)活動名稱： a.第 31 期校刊 (109 年 10 月 15 日發行) 主題：「傳播知識明顯是為了公益目的，為什麼請校園旁影印店代為印製書籍會違反著作權法？」

					▶【如附錄 1-4】
			於本校智財/個資 專區建立相關資訊 連結	持續辦理 定期檢視	(1)宣導方式： 於本校網頁建立智慧財產權專區網頁。 (2)活動名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權合理之使用 範圍及資訊網頁連結。 ▶【如附錄 1-4】
二、 教育推廣	網頁建置及維護	圖書資訊處 石圖資長岳峻	更新網頁相關資訊及維護管理	持續辦理 定期檢視	(1)請說明辦理之情形： 建立本校智慧財產權專區網頁，提供師生有 關著作權合理之使用範圍及相關資訊。 (2)網頁網址/路徑： http://lic.nkuht.edu.tw/p/412-1007-199.php?Lang=zh-tw ▶【如附錄 1-4】
	適值防疫期間，如採線 上教學，上傳資料應符 合著作權法規定，勿使 用電腦或網路非法下載 或複製非經授權之數位 形式教科書	圖書資訊處 石圖資長岳峻	ee-learning 平台每堂課程頂端新 增「敬請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 權，不得涉及犯罪或侵害他人 權利，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警示語，提醒教師上傳教材時 應遵守著作權相關規範。	持續辦理	(1)宣導方式：標記警示語，提醒教師上傳 教材時應遵守著作權相關規 範。 (2)宣導內容：「教師上傳課堂教材時，請註明資 料來源(出處)、授權期間等資訊， 包含授課教師本身的著作也請一併 註明」，俾利後續平台管理員定期 抽查作業。 ▶【如附錄 2-1】
	定期檢視校內教學平 臺，對已逾授權之教學 資源應立即移除，以維 護著作權人之權益				

智慧財產權小題庫的利用	學務處 謝學務長文欽	【課外活動指導組】 109 學年度社團菁英培訓營(小幹訓)研習手冊資料中，收納智慧財產權小題庫。	109/10/24 109/10/25 (星期六~日)	(1)宣導方式：研習手冊收納智慧財產權小題庫。 (2)活動名稱：109 學年度社團菁英培訓營 ▶【如附錄 2-1】
	教務處 陳副校長暨教務長 國泰	於教務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之教師、同仁，於會議中進行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	109/11/24 (星期二) 109/12/03 (星期四)	(1)宣導方式：會議中進行宣導，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觀念。 (2)會議記錄網頁網址/路徑： http://academic.nkuht.edu.tw/p/412-1004-842.php?Lang=zh-tw ▶【如附錄 2-2】
		【教學發展中心】 辦理(新進或一般)教師研習時加入智慧財產權及專利相關等議題。	109/10/27 (星期二)	(1)宣導方式：於活動開始前先撥放智財權相關影片，以達宣導效果。 (2)活動名稱：錦囊妙計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技巧及申請攻略。 ▶【如附錄 2-3】
	學務處 謝學務長文欽	【諮商輔導組】 於導師增能研習之研習手冊納入宣導事項，請導師協助於班週會宣導智財權觀念。	109/09/02 (星期三)	(1)宣導方式：於導師增能研習之研習手冊納入宣導事項，由圖書資訊處圖資長向教師宣導，並請導師協助於班週會宣導智財權觀念。 (2)活動名稱：109-1 學期導師會議暨輔導增能研習。 ▶【如附錄 2-4】
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觀念之措施，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之研討會、座談會、研習相關活動	人事室 陳主任美瑜	1. 製作智慧財產權 Q&A 宣導，強化新進人員觀念。 2. 人事室網頁/ <u>終身學習專區/學習課程</u> 持續更新宣導。	持續辦理	(1)宣導方式：新進同仁報到時提供智慧財產權 Q&A 資訊，建立同仁智慧財產權觀念。 (2)網頁網址/路徑：

				http://psla.nkuht.edu.tw/p/412-1015-280.php?Lang=zh-tw ▶【如附錄2-5】	
	研發處 陳研發長秀玉	【產官學研服務組】 強化教師智慧財產權觀念及宣導。	109/11/24 109/12/04	(1)宣導方式：線上課程 (2)活動名稱：109 年度學術/研究倫理研習講座-南區研究倫理聯盟-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場次。 ▶【如附錄2-6】	
	產學營運總中心 廖中心主任漢雄	強化本校課程學員及職員之智慧財產權觀念及宣導。	109/09/25 (星期五)	(1)宣導方式：餐旅創新創業進階課程講義內頁文宣宣導 (2)活動名稱：餐旅創新創業進階課程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如附錄2-7-1】	
			109/11/24 (星期二)	(1)宣導方式：簡報介紹及文宣宣導 (2)活動名稱：產學營運總中心之教職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如附錄2-7-2】	
	協助學生系學會或社團 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學務處 謝學務長文欽	【生活輔導組】 109 學年度新生手冊設計【宣導專區】，含括品德教育、智慧財產權、賃居安全及交通安全宣導	109-1 學期	(1)宣導方式：新生手冊電子頁設置。 (2)活動名稱：新生手冊電子頁置於新生入學資訊網，加強宣導。 (3)網頁網址/路徑： http://www.nkuht.edu.tw/var/file/5/1005/img/287/318446458.pdf ▶【如附錄2-8】

			<p>【課外活動指導組】 新生訓練設置智慧財產權宣導攤位</p>	109/09/05 (星期六)	<p>(1)宣導方式：設置智慧財產權宣導攤位 (2)活動名稱：109 學年度新生訓練設置智慧財產權宣導攤位。 ▶【如附錄 2-9】</p>																
			<p>【課外活動指導組】 109 學年度社團博覽會設置智慧財產權宣導攤位。</p>	109/09/17 (星期四)	<p>(1)宣導方式：設置智慧財產權宣導攤位 (2)活動名稱：109 學年度社團博覽會設置智慧財產權宣導攤位。 ▶【如附錄 2-10】</p>																
三、課程規劃	<p>規劃於通識課程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或以其它有效方案替代，以強化學生具備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務必確認開課教師是否將相關智財宣導納入課程大綱中)</p>	<p>共同教育委員會 劉主任委員維群</p>	<p>【通識教育中心】 ▶ 本中心擬開設和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如下： 1.大一新生必修課程： (1)計算機概論 (2)法學與生活 (3)媒體識讀 2.大四畢業生選修課程： (1)資訊服務與創新 (2)攝錄影像概念及商業應用 (3)創造力開發</p>	109-1 學期	<p>(1)融入智慧財產權議題之通識課程開設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期</th> <th>全校課程數 (A)</th> <th>融入智慧財產權議題之通識課程數 (B)</th> <th>智慧財產權通識課比例 (C=(B/A)*100%)</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 1 學期</td> <td>1520</td> <td>19</td> <td>1.3%</td> </tr> </tbody> </table> <p>▶【如附錄 3-1-1】</p> <p>(2)全校修習相關通識課程學生數及比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期</th> <th>全校學生人數 (A)</th> <th>修讀融入智慧財產權議題之通識課程學生數 (B)</th> <th>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學生比例 (C=(B/A)*100%)</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 1 學期</td> <td>5036</td> <td>746</td> <td>14.8%</td> </tr> </tbody> </table>	學期	全校課程數 (A)	融入智慧財產權議題之通識課程數 (B)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比例 (C=(B/A)*100%)	第 1 學期	1520	19	1.3%	學期	全校學生人數 (A)	修讀融入智慧財產權議題之通識課程學生數 (B)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學生比例 (C=(B/A)*100%)	第 1 學期	5036	746	14.8%
	學期	全校課程數 (A)	融入智慧財產權議題之通識課程數 (B)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比例 (C=(B/A)*100%)																	
	第 1 學期	1520	19	1.3%																	
學期	全校學生人數 (A)	修讀融入智慧財產權議題之通識課程學生數 (B)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學生比例 (C=(B/A)*100%)																		
第 1 學期	5036	746	14.8%																		
<p>(新增)為提升本校師生智慧財產權益之觀念，請將智慧財產相關知識</p>	<p>共同教育委員會 劉主任委員維群</p>	<p>依據 108-2 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決議，協請通識教育中心依本校規範於 109</p>	<p>撰寫開課計畫 尚評估中</p>	<p>(1)通識課程開設專業智慧財產權 情形：</p>																	

	納入課程內容：為因應知識經濟之發展，培育智財經營實務人才，請就學校整體課程規劃，引進業界智財實務專家共同發展，並於校內開設智財專業課程及學程。		學年度試辦開設智慧財產權專業課程1~2門。 備註：每門課程門檻至少須達12人以上選課始得開課；如選課人數不如預期，但接近門檻時，仍協請通識中心考量同意該學期課程之開設。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期</th> <th>全校課程數 (A)</th> <th>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數 (B)</th> <th>智慧財產權通識課比例 (C=(B/A)*100%)</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學期</td> <td>152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如附錄3-1-2】</p> <p>(2)全校修習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及比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期</th> <th>全校學生人數 (A)</th> <th>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 (B)</th> <th>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學生比例 (C=(B/A)*100%)</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學期</td> <td>5036</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學期	全校課程數 (A)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數 (B)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比例 (C=(B/A)*100%)	第1學期	1520	0	0%	學期	全校學生人數 (A)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 (B)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學生比例 (C=(B/A)*100%)	第1學期	5036	0	0%
	學期	全校課程數 (A)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數 (B)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比例 (C=(B/A)*100%)																	
	第1學期	1520	0	0%																	
學期	全校學生人數 (A)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 (B)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學生比例 (C=(B/A)*100%)																		
第1學期	5036	0	0%																		
四、校園影印	提供著作合理使用範圍之資訊	圖書資訊處 石圖資長岳峻	不定期透過本校「校園資訊入口網/最新消息」及「智財/個資專區」宣導，提供相關資訊	持續辦理	<p>(1)請說明辦理之情形： 不定期透過「本校網頁/入口網/最新消息」與本校「智財/個資專區」網頁宣導或提供主管機關來文之相關資訊。</p> <p>(2)網頁網址/路徑： ►【如附錄4-1】</p>																
	針對學生辦理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講座	各學院院長	1. 辦公室事務機器/公用電腦/公佈欄張貼尊重智財權標語提醒。	常態張貼	<p>(1)宣導方式：透過電子設備、網路方式於課堂或班週會進行宣導。</p> <p>(2)活動名稱：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p> <p>►餐旅學院【如附錄4-2】</p> <p>►觀光學院【如附錄4-3】</p> <p>►廚藝學院【如附錄4-4】</p>																
			2. 單位網頁連結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專區。	常態公告																	
			3. 於課堂及事務會議上進行宣導相關事項，並鼓勵學生參	109-1學期 (開學第一週)																	

		加智慧財產權相關講座及活動。		►國際學院【如附錄4-5】
		4. 請各班導師於班週會或系學會活動進行相關宣導。	109-1 學期	
	學務處 謝學務長文欽	與圖資處合辦智慧財產權講座	109/11/11 (星期三)	(1)宣導方式：辦理宣導講座。 (2)活動名稱：109 年度智慧財產權服務團法令說明會_著作權保護與合理使用及其實務運用。 ►【如附錄 1-3】
	教師或職員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所辦理之說明會或課程	圖書資訊處 石圖資長岳峻	將智慧財產局培訓學院或其他相關單位於國內開設智財相關課程之資訊，轉知各相關單位知曉，並鼓勵派員參加。	持續辦理
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情況之統計及紀錄	教務處 陳副校長暨教務長 國泰	依據相關規範定期更新本校「教學創新獎勵辦法」，鼓勵教師從事教學方法或教材內容改進的努力與貢獻。	109/11/24 (星期二) 109/12/03 (星期四)	1. 說明： 教務處已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學創新獎勵辦法」，鼓勵教師從事教學方法或教材內容改進的努力與貢獻，並提供獎金、獎牌及獎牌證書乙只，希望藉由相關法令及計畫之申請，能激勵教師自編教材動力。 2. 網頁網址/路徑： http://academic.nkuht.edu.tw/p/412-1004-

		圖書資訊處 石圖資長岳峻	<p>1. 持續經營並優化校內網路教學平台，提供自編影片、自製教材，供學生(員)線上觀看或下載保存，提高學生(員)使用便利性。</p> <p>2. 校園網路教學平臺請增列依授權規範使用之警語(警語請強調法律責任)置於教學平台中，以提醒教師與學生遵守使用規範。</p>	持續辦理	<p>319.php?Lang=zh-tw</p> <p>(1)獲教育部補助的磨課師計畫有 <u>3</u> 門課程。本校亦有自製教材課程 <u>4</u> 門。</p> <p>(2)網頁網址： a. 中華開放教育平台： https://www.openedu.tw/list.jsp。 b. 台灣全民學習平台(Taiwan Life)： https://reurl.cc/0GyNA。 ▶ 【如附錄 2-1】</p>
督導教師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之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		教務處 陳副校長暨教務長 國泰	<p><u>機制：</u> 於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中請各系教師代表及主任共同協助宣導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並請老師們於課程大綱上加註警語，以落實其觀念。</p>	持續辦理	<p>(1)請說明加註警語之辦理情形： 於109年11月24日校課程委員會及12月3日教務會議中請各系主任及教師代表共同協助宣導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並已於全校課程大綱及課表上加註警語，以落實其觀念。</p> <p>(2)網頁網址/路徑： a. 會議紀錄：http://academic.nkuht.edu.tw/p/412-1004-842.php?Lang=zh-tw b. 本校教學大綱及課表網址： http://203.68.4.71/Pub/PubCur.asp ▶ 【如附錄 4-7】</p>

	<p>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落實輔導學生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之相關機制</p>	<p>教務處 陳副校長暨教務長 國泰</p>	<p>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任課教師多予運用「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於第一週上課宣達，請學生務必遵守智慧財產權法，鼓勵學生購買原版教科書，或由教師自行編列講義供學生上課使用。 2. 藉由宣導影片加強師生尊重智慧財產權念。 	<p>109/12/03 (星期四)</p>	<p>(1)請說明教師引導教學之辦理情形： 於109年12月3日教務會議中請各系主任及教師代表共同協助宣導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p> <p>(2)請說明教師輔導教學之辦理情形： 圖書資訊處已彙整完成宣導影片，並安裝於數位講桌之電腦桌面，提供教師上課進行宣導，教務處亦會於教務會議布達此資訊。</p>
	<p>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另請以契約明定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不得從事非法影印，以落實影印管理以遏止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之侵權行為發生。</p>	<p>圖書資訊處 石圖資長岳峻</p>	<p>將隨時依據相關規定更新圖書資訊處的「掃描器暨列印、影印使用須知」。</p>	<p>持續辦理</p>	<p>(1)圖書館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警語情形： (2)全校各圖書館所屬影印機總數：<u>2</u>。 (3)已揭示警語影印機數量：<u>2</u>。 ▶【如附錄49】</p>
		<p>總務處 林總務長秀薰</p>	<p>【事務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委託營運契約書中要求廠商須完全遵守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 	<p>持續辦理</p>	<p>(1)請說明納入契約之情形： a.契約簽訂日期： 108年9月1日~110年8月31日。 b.契約條款：第<u>十</u>條 c.條文內容：(請提供契約影本) ▶【如附錄4-10-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於校內影印服務區域之明顯處張貼「遵守智慧財產權」警語及訂定服務規則。 		<p>(2)請說明訂定服務規則之情形： a.影印服務單位：本校影印部。 b.影印服務規則內容： ▶【如附錄4-10-2】</p>

			3.不定期查核輔導影印廠商。	<p>(3)請說明查核輔導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之情形：</p> <p>a.是否已建立查核輔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未建立之原因及預定時程：</p> <p>b.查核輔導機制： 標準作業流程/項目編號 07-004 校園影印管理標準作業流程，網址： http://lic.nkuht.edu.tw/var/file/7/1007/img/166/518808635.pdf</p> <p>c.查核及輔導之案例： ▶【如附錄4-10-3】</p>						
	<p>二手書平台每學期之運作情況，並追蹤成效，以及檢討改進方案</p>	<p>圖書資訊處 石圖資長岳峻 / 學務處 謝學務長文欽</p>	<p>圖書資訊館設置二手教科書贈送平台。</p>	<p>持續辦理</p> <p>請說明二手書平台辦理情形： (1)專責單位：<u>圖書資訊處</u>與<u>學務處</u>。 (2)辦理方式： ▶ <u>圖書資訊處</u>： 本校由圖書資訊處接收畢業學生捐贈之教科書，並放置於圖書館2樓二手教科書籍捐贈區，供學生自行登記申請並領取。 ▶ <u>學務處</u>： 依據本校處理遺失物要點：拾獲之遺失教科書經逾公告期限且拾得人同意讓予所有權於學校者，將轉移圖書館贈書平台進行捐贈。 (3)運作情形(含成果)： ▶ <u>圖書資訊館2樓二手教科書捐贈區</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08 1385 2116 1428"> <tr> <td>項</td> <td>目</td> <td>贈</td> <td>書</td> <td>送</td> <td>出</td> </tr> </table>	項	目	贈	書	送	出
項	目	贈	書	送	出					

					(收書)	(索取)
					上學期	165
					▶ 學務處遺失物處理： 109-1 學期贈送 <u>0</u> 本堪用書。	
	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之方案	學務處 謝學務長文欽	【生活輔導組】 109-1 學期就學貸款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可申貸書籍費 3000 元整，於每學期期中先行撥款給申貸學生，以達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效。		請說明具體方案辦理情形 (1)專責單位： <u>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u> 。 (2)方案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學貸款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可申貸書籍費 3,000 元整，於每學期期中先行撥款給申貸學生，以達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效。 ▶ 生活助學金申請，須通過 109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級距第一級金額 30 萬以下之受助學生，經費視學校預算彈性調整核發，取得生活助學金補助者，將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之方案，以達安心就學之效。 (3)運作情形(含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學生向承貸銀行申貸書籍費，人數共計 <u>175</u> 人(含 2000 元 <u>1</u> 位及 3000 元 <u>174</u> 位)，金額每人最多可貸 3,000 元整，總金額共計 <u>524,000</u> 計元整，於每學期期中先行撥款給申貸學生，以達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效。 	
五、校園網路管理	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	圖書資訊處 石圖資長岳峻	辦理教職同仁電腦資訊素養教育訓練，內容包含智慧財產權的之宣導。	109/10/22 (星期四)	(1)宣導方式：播放智慧財產權宣導影片 (2)活動名稱：109-1 學期教職同仁電腦資訊素養教育訓練。 ▶ 【如附錄 5-1】	

六、輔導評輔導評鑑及獎勵

	<p>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 納入自我評鑑機制</p>	<p>秘書室 郭主任秘書德賓</p>	<p>【秘書室】 請各單位於每學年初擬定工作計畫，並於每學期末辦理自評、填記自評表。 【圖書資訊處】 每學年結束前由圖資處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及執行小組會議，檢討與考核執行成效。</p>	<p>持續辦理</p>	<p>本校圖書資訊處、學務處及總務處等單位已彙整訂定校園影印之管理作業內部控制事項實施內控及自評。</p>
	<p>建立智慧財產權內部控制機制</p>	<p>秘書室 郭主任秘書德賓 / 圖書資訊處 石圖資長岳峻</p>	<p>除經圖資處評估校指定高風險以上由秘書室於每學期回報外，餘由圖書資訊處自行檢視智慧財產權等相關內部控制機制風險與自行評估作業情形，並配合貴處每學期成果回報「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小組」。</p>	<p>持續辦理</p>	<p>【圖書資訊處】 1. 本校學務處及總務處等單位配合圖書資訊處完成 109 年度「校園影印之管理作業」內部控制機制實施內部控制自評作業在案。 2. 查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07-003「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標準作業流程」、07-004「校園影印管理標準作業流程」項目風險值各為圖資資訊處自評為 1 與 2，均未達本校 3 以上高風險由本校校級管控輔導數值；次查本校圖書資訊處、學務處及總務處等單位年度自行評估與定期自行檢查情形均為落實。</p>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計畫表 附件 3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	預畫工作事項/活動	預計執行日期	備註
一、行政督導	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圖書資訊處	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110/06/10	
	規劃辦理活動	圖書資訊處	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講座(法令說明會)	110 年 5 月	
			參閱智慧財產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權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	文章投稿於本校電子報或校刊刊登 於本校智慧財產權專區建立相關資訊之連結	110 年 3 月 110 年 6 月 持續辦理 定期檢視
二、教育推廣	網頁建置及維護	圖書資訊處	更新網頁相關資訊及維護管理	持續辦理 定期檢視	
	檢視校內教學平臺，對已逾授權之教學資源應立即移除，以維護著作權人之權益	圖書資訊處	不定期抽查 ee-learning 教學平臺，確認教師是否註記資料來源。	110 年 3 月 110 年 6 月	
	智慧財產權小題庫的利用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於 109 學年學生服務團隊研習營研習手冊資料中，收納智慧財產權小題庫。	110/06/27 110/06/29	
	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觀念之措施，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之研討會、座談會、研習相關活動	教務處	教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及處務會議等教師、同仁會議中進行宣導。	持續辦理	
辦理(新進或一般)教師工作坊時加入智財權及專利等相關議題。			110 年 3 月 110 年 6 月		
	人事室	1. 製作智慧財產權 Q&A 宣導，強化新進人員觀念。 2. 人事室網頁/ <u>終身學習專區</u> / <u>學習課程</u> 持續更新宣導。	持續辦理		

		3. 辦理本校教職員助理教育訓練課程(實體、數位、混成及微學習課程)	110年7月 110年8月	
	研究發展處	強化教師智慧財產權觀念及宣導，辦理研習講座	109-2 學期	
	產學營運總中心	強化中心課程學員及職員之智慧財產權觀念及宣導	110年4月 110年6月	
協助學生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25週年校慶園遊會會場設置智慧財產權宣導攤位	110/03/26	
		【課外活動指導組】 109學年度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會場設置智慧財產權宣導攤位	110/05/27	
三、課程規劃	規劃於通識課程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或以其它有效方案替代，以強化學生具備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務必確認開課教師是否將相關智財宣導納入課程大綱中)	共同教育委員會 本中心擬開設和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如下： 1. 大一新生必修課程： 計算機概論、法學與生活、媒體識讀。 2. 大四畢業生選修課程： 資訊服務與創新、攝錄影像概念及商業應用、創造力開發。 3. 為加強落實替代方案，通識教育中心擬與圖資館合作，針對新生班級舉辦關於智慧財產權的宣導或演講。	110/02/01 110/07/31	
	為提升本校師生智慧財產權益之觀念，請將智慧財產相關知識納入課程內容：為因應知識經濟之發展，培育智財經營實務人才，請就學校整體課程規劃，引進業界智財實務專家共同發展，並於	共同教育委員會	撰寫開課計畫評估中	110/02/01 111/07/31

	校內開設智財專業課程及學程。				
四、校園影印	提供著作合理使用範圍之資訊	圖書資訊處	不定期透過本校「校園資訊入口網/最新消息」及「智財/個資專區」宣導，提供相關資訊	持續辦理	
	針對學生辦理智慧財產權之相關宣導或講座	各學院院長	5. 辦公室事務機器/公用電腦/公佈欄張貼尊重智財權標語提醒。	常態張貼	
			6. 單位網頁連結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專區。	常態公告	
			7. 於課堂及事務會議上進行宣導相關事項，並鼓勵學生參加智慧財產權相關講座及活動。	110年3月 110年6月	
		8. 請各班導師於班週會或系學會活動進行相關宣導。	110年3月 110年6月		
		學務處	擬與圖資處合辦智慧財產權之相關宣導或講座	110年5月	軍訓室
	教師或職員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所辦理之說明會或課程	圖書資訊處	將智慧財產局培訓學院或其他相關單位於國內開設智財相關課程之資訊，轉知各相關單位知曉，並鼓勵派員參加。	持續辦理	
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數位教學平台編寫	教務處	教務處已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學創新獎勵辦法」，鼓勵教師從事教學方法或教材內容改進的努力與貢獻，並提供獎金、獎牌及獎牌證書乙只，希	持續辦理		

		望藉由相關法令及計畫之申請，能激勵教師自編教材動力。		
	圖書資訊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經營並優化校內數位教學平台，提供自編影片、自製教材，供學生(員)線上觀看，提高學生(員)使用便利性。 2. 校園數位教學平臺將授權規範使用之警示語置頂，以提醒教師與學生遵守使用規範。 	持續辦理	
督導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之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	教務處	於教務會議中請各系教師代表及主任共同協助宣導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並請老師們於課程大綱上加註警語，以落實其觀念。	持續辦理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適當運用「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落實輔導學生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之相關機制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處皆會請任課教師於第一週上課布達，請學生務必遵守智慧財產權法，鼓勵學生購買原版教科書，或由教師自行編列講義供學生上課使用。 2. 圖書資訊館已彙整完成宣導影片，並安裝於數位講桌之電腦桌面，提供教師上課進行宣導，本處亦於教務會議布達此資訊。 	持續辦理	
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	圖書資訊處	隨時依據相關規定更新圖書資訊處的「掃描器暨列印、影印使用須知」。	持續辦理	
	總務處	<p>【事務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委託營運契約書中要求廠商須完全遵守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 2. 於校內影印服務區域之明顯 	持續辦理	

			處張貼「遵守智慧財產權」警語及訂定服務規則。 3. 不定期查核輔導影印廠商。		
	二手書平台每學期之運作情況，並追蹤成效，以及檢討改進方案	圖書資訊處	圖書館設置二手教科書贈送平台。	持續辦理	
	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之方案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109-2 學期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可申貸書籍費 3000 元整，於每學期期中先行撥款給申貸學生，以達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效。	110 年 2 月 110 年 7 月	
五、校園網路管理	加強校園網路管理，配合科技發展及實施情形，適時檢討修正相關網路管理辦法及尋求外部專業提升網路安全技術，並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	圖書資訊處	本校已導入資訊安全(ISMS)管理系統，針對校園網路管理有訂定相關 ISO 文件，且每年進行內外部稽核並通過第三方驗證取得 ISO27001 證書。	1. ISMS 內稽： 預計 110 年 9 月辦理。 2. ISMS 外稽： 預計 110 年 10 月辦理	
			於每學期辦理教職同仁電腦資訊素養教育訓練，內容包含智慧財產權之之宣導。	110 年 4 月	
六、輔導評輔導評鑑及獎勵	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秘書室 / 圖書資訊處	【圖書資訊處】 每學年結束前，由圖書資訊處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及執行小組會議，檢討與考核執行成效。	110 年 6 月	
	建立智慧財產權內部控制機制		除經圖資處評估校指定高風險以上由秘書室於每學期回報外，餘由圖書資訊處自行檢視智慧財產權等相關內部控制機制風險與自行評估作業情形並配合貴處每學期成果回報「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小組」	110 年 6 月 110 年 7 月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

會議時間：109年12月10日(四)上午11時30分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行政會議室

項次	單位	姓名	簽到處
1	召集人	陳副校長暨教務長國泰	陳國泰
2	秘書室	郭主任秘書德賓	郭德賓
3	教務處	陳副校長暨教務長國泰	陳國泰
4	學務處	謝學務長文欽	謝文欽
5	總務長	林總務長秀薰	林秀薰
6	研發處	陳研發長秀玉	陳秀玉
7	圖書資訊處	石圖資長岳峻	石岳峻
8	人事室	陳主任美瑜	陳美瑜代
9	產學營運總中心	廖中心主任漢雄	廖漢雄代
10	餐旅學院	劉院長秀慧	劉秀慧代
11	觀光學院	張院長德儀	張德儀
12	廚藝學院	曾院長裕琇	
13	國際學院	王院長美蓉	王美蓉代
14	共同教育委員會	劉主任委員維群	劉維群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

會議時間：109年12月10日(四)上午11時30分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行政會議室

項次	單位	姓名	簽到處
15	學生代表	鄭榆蓓學生代表 (日四技旅運四A)	
16	學生代表	陳奕竹學生代表 (進四技旅運二A)	陳奕竹
列席			
17	圖書資訊處	許組長修碩	許修碩
18	圖書資訊處	陳組長素美	陳素美
19	圖書資訊處	朱彥蓉行政助理	朱彥蓉
20	圖書資訊處	工讀生	莊又霖
21	圖書資訊處	工讀生	
22			
23			
24			
25			